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〔2016〕51号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党总（直）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群众团体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
2016年10月15日

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暂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改进和完善年度考核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，推进学校建设、改革和发展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34号）和《浙江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组〔2011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- （一）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- （二）注重实绩的原则。
- （三）群众公认的原则。
- （四）民主公开的原则。
- （五）定性与定量的原则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全校现职中层领导干部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及综合评价六项指标。

1. 德，主要是指思想政治素质。包括：坚定理想信念、学习政治理论、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服从学校中心工作以及在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事业心与责任感、思想作风与道德品质等方面情况。

2. 能，主要是指组织领导能力。包括：政策水平、工作思路、组织协调、科学决策、改革创新、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、破解发展难题等方面能力。

3. 勤，主要是指工作作风。包括：工作态度、工作责任心、工作效率以及坚持群众路线、严格管理、团结协作、锐意进取、敬业奉献等方面情况。

4. 绩，主要是指工作业绩。包括：在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过程中，工作思路清晰明确、行动举措科学有效、注重工作创新以及所取得的绩效等方面情况。

5. 廉，主要是指廉洁自律。包括：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，遵守上级和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以身作则等方面情况。

四、考核方法与程序

考核方法采取实绩考核、民主测评的形式进行。考核程序为：

（一）年度总结。按照年度考核内容及有关要求，根据岗位履职情况，进行个人年度工作总结，撰写述职报告，填写《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表》。

（二）公示。个人年度工作总结由校党委组织部进行校内公示。

（三）考核评价。分为实绩考核和民主测评两部分，其中实绩考核结果占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总分的 40%，民主测评结果占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总分的 60%。

1. 实绩考核：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年度党建和行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

①部门（二级学院、机关党总支）党建工作目标考核（100分）：召开年度党建工作述职会议，各党总支负责人进行述职，参会人员测评。根据年度工作完成实绩情况及测评结果，确定考核分数。

②部门行政工作目标考核（100分）：召开年度行政工作述职会议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进行述职，参会人员测评。根据年度工作完成实绩情况及测评结果，确定考核分数。

2. 民主测评：由群众测评、部门（单位）互评和领导评价三部分组成，以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为考核的参考因素，分别设置“好”“较好”“一般”“差”四个等次，综合评价为考核的量化结果，设一百分制。（见附件1）

①群众测评：各部门（单位）召开考核述职会议，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个人年度工作述职，教职工对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，测评结果占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总分的30%。参加述职会议及民主测评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。

②部门（单位）互评：各部门（单位）对学校全体中层领导干部进行评价，每个部门（单位）召开领导班子会议，集体研究全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分数。测评结果占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总分的15%。

③领导评价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中层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，占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总分的15%。

（四）结果评定

根据综合评价结果，提出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等次意见，报党委研究确定。考核结果按中层领导干部正职、副职两个序列，分别确定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。考核等次“优秀”比例原则上按考核对象总数的15%掌握。

1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“优秀”：

- （1）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年度工作综合考核结果排名末位的；
- （2）所在部门（单位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3）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存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“一票否优”情况的；

- （4）本人被通报或诫勉的；
- （5）本人被两次其他教育警示的；
- （6）有其他不宜认定为“优秀”情况的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年度考核结果一般认定为“基本合格”：

- （1）本人被两次通报或诫勉的；
- （2）本人被三次其他教育警示的；
- （3）没有特殊情况，未完成本年度学习培训最低学分的；
- （4）有其他可认定情况的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年度考核结果一般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- （1）年度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；

(2)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的部门(单位)的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;

(3) 本人被三次及以上通报、诫勉或三次以上教育警示的;

(4) 有其他可认定情况的。

被组织处理或组织调整、党政纪处分、追究刑事责任或正在立案调查的中层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,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考核等次。

五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(一) 年度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,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培养教育、调整交流、管理监督、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考核结束后,考核结果要采取适当方式反馈。

(三) 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的,学校党委予以通报表彰;年度考核结果被评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,视具体情况予以诫勉谈话或组织调整;年度考核结果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,视具体情况责令辞职,免职或降职。年度考核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,予以降职。

六、考核相关要求

(一) 成立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,由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,分管干部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,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考核工作办公室在校党委领导下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工作,具体负责制定考核方案,组织实施考核工作。

(二) 考核工作在校纪委监督下进行,如发现弄虚作假者,由校纪委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当年年末或第二年年初进行。当年进行换届考察的，年度考核结合换届考察进行，不再单独组织。

七、本办法由考核办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衢院党〔2012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
2. 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汇总表（一）
3. 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汇总表（二）

附件 1:

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_____年度考核
民主测评（互评）表

要素及 等级 姓名	德				能				勤				绩				廉				综合评价 (100分)
	好	较好	一般	差	好	较好	一般	差	好	较好	一般	差	好	较好	一般	差	好	较好	一般	差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×××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注：
- 1. 请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在被测评者各评价要素相应评价等次的空栏内打“√”，在综合评价栏内打分。
 - 2. 保持测评表整洁、完整。

附件 2:

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汇总表（一）
（中层正职）

序号	姓名	所在部门（单位） 年度工作实绩考核 总评分（40%）	民主测评			考核 总分
			群众测评 （30%）	部门（单位） 互评（15%）	领导评价 （15%）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附件 3:

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汇总表（二）
（中层副职）

序号	姓名	所在部门（单位） 年度工作实绩考核 总评分（40%）	民主测评			考核 总分
			群众测评 （30%）	部门（单位） 互评（15%）	领导评价 （15%）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